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 2026007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麓花园（A 839-0306）（二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辖区						
宗地号	A 839-030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6YG 0007658号/LA 20250156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云麓花园（A 839-0306）（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87282.45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7030.90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0595.00m <sup>2</sup>	地上	商业建筑	4700	0	4700
				办公建筑	75895	0	75895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435.9m <sup>2</sup>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459.2		
			消防避难空间		5902.56		
			架空休闲		74.1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1.55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51.55m <sup>2</sup>		共用停车库	251.5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8.85/24.97		绿化覆盖率%		23.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 00456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云麓花园项目包含A 839-0305、A 839-0306两宗地，共规划设计5栋建筑，本期含1栋建筑（即第4栋）。</p> <p>3、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7、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A 202501563）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8、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达到国家二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9、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等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0、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p> <p>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p> <p>13、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14、本宗地内公共架空连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应按相关规定向公众开放。</p> <p>15、根据《龙华区大浪街道赖屋山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整个城市更新项目公共空间不少于3000平方米，具体位置设置于01-01地块（A 839-0305宗地）内，需24小时无条件向公众开放。</p> <p>16、根据规划设计要点，01-01、01-02及01-03地块之间的停车位整体统筹配置，01-01地块设置437个停车位用于01-02的停车。</p>						

